

# 《中論》對五蘊的觀察

劉嘉誠

龍樹《中論》第四品〈觀五蘊品〉是對五蘊的觀察。為什麼會有此品呢？依據清辨、安慧、月稱的解釋，均認為：外人引經說實有五蘊，以成立有眼等入處（前〈觀六情品〉），因為外人認為眼等入處為五蘊所攝故，因此論主於〈六情品〉之後，次觀五蘊自性空。<sup>1</sup> 若依據吉藏的解釋，吉藏是從五蘊法體與六根之用來解釋外人的挽救，如《中觀論疏》：「〈因緣品〉明一切法無生，外人舉現事去來證有萬法。既破無所見去來，次舉能見之眼來救，是故次破六情之用。破用既竟，復引五陰法體證有於用，故今破陰體也。」<sup>2</sup> 此外，印順比較了本品與前品，指出前品觀六處，重在認識的正不正確；本品觀五蘊，重在作為苦果去觀察，觀察五蘊是生滅無常，無常故苦，苦故無我我所，無我我所故空，故本品觀五蘊畢竟空，以破外人執有五蘊及於五蘊生諸見。<sup>3</sup>

本品共 9 個偈頌，第 1 至 7 偈頌正觀五蘊性空，第 8 至 9 偈頌讚歎性空。其中就觀五蘊性空部分，第 1 至 6 偈頌觀色蘊空，第 7 偈頌例觀餘四蘊空，由此而顯示五蘊自性空。由五蘊空，故眼等入處亦空，故外人不能成立其所救。

## 1. 觀五蘊性空

### 1.1 觀色蘊空

#### 1.1.1 因果相離破

##### 1.1.1.1 標破

頌曰：「若離於色因，色則不可得；若當離於色，色因不可得。」（4.1）本頌上半頌標「離因無果」，破有離色因之果色；下半頌標「離果無因」，破有離果色之色因。頌文的意思在於顯示，色蘊的因與果乃是相互依待，俱無自性，若如外人所主張實有蘊的自性的話，則將導致因果相離，失去因待，如此就不能成立因果，如宗喀巴所說：「此品說明蘊的因果，若非唯名安立而象實執所執是有自性者，（則）以正理抉擇之時，彼因果等法，皆不能安立。」<sup>4</sup>

依說一切有部等實在論者，他們主張極微和合而成四大，「四大」能造色故是「色因」，「色蘊」是四大所造故是「果色」，而作為「色因」的極微、四大，以及作為「果色」的色蘊等法，就有部而言都是許有彼等諸法之法體，亦即承認有諸法之自性，如此一來，則「色因」與「果色」就成為因果各有自性，非唯名安立的了。有部這樣的主張可簡示如下：

色法 

能造：四大（色因）
所造：色、色蘊（果色）

 果色依四大而生起，因果各有自性

空宗反對有部等實在論者的主張，

龍樹在本頌指出，無論是作為「色因」的四大或作為「果色」的色蘊，其實彼此是相互依待的，也就是依於四大（因）而施設色蘊（果），反之，觀待色蘊（果）而施設四大（因）；<sup>5</sup> 換言之，色因與果色的關係，是一種相互依待的關係，果色固然從色因而生，但色因也要觀待果色才能成立，簡言之，即是果從因生，因待果成。正如本頌所說，如果離開色因就沒有果色的存在，而如果離開果色也沒有色因的存在。色因與果色既是相互依待，因此二者俱無自性。

空宗對因果的相互依待，常以縷與布的關係作比喻，如青目釋說：「色因者，如布因縷，除縷則無布，除布則無縷，布如色，縷如因。」<sup>6</sup> 在這裡，青目是取縷與布的因果關係，來比喻色因與果色的因果關係，就像布雖然從縷產生，但縷若不觀待布，也無從知道縷是布的原因，因為縷若不做成布，縷也可以是布以外的東西的原因，例如我們可以拿它來做成麻繩、燈蕊等東西，所以縷必須觀待布，才能說縷是布的原因。同理，如長行所說「布如色，縷如因」，用此來比喻：果色固然從色因而生，但色因也要觀待果色才能成立，如果離開色蘊我們也無從知道四大是色蘊的原因，因為四大同時也是一切色法的原因。由此可知，縷與布的譬喻是在顯示色因與果色的關係，乃是一種相互依待的關係。

##### 1.1.1.2 釋破

###### 1.1.1.2.1 釋「離因無果」

頌曰：「離色因有色，是色則無因，無因而有法，是事則不然。」（4.2）

本頌解釋前頌（4.1）上半之「離因無果」。上半頌明離因即墮無因，下半顯無因之過。意思是說，如果果色離開色因而有，則果色就成為無因的東西，然而無因的東西是世間所無的，因為無論何處都沒有無因的東西存在。

###### 1.1.1.2.2 釋「離果無因」

頌曰：「若離色有因，則是無果因，若言無果因，則無有是處。」（4.3）

本頌解釋前頌（4.1）下半之「離果無因」。上半明離果即墮無果，下半顯無果之過。意思是說，如果色因離開果色而有，則色因就成為無果之因，然而無果之因事實上是不可能存在的，因為如同前述，色因必須要觀待果色才能名為因，如果未有果色時，則無果可待，色因即不能名為彼果之因，譬如布未有時，縷不能名為布之因。

### 1.1.2 有因無因門破

前三偈破其因果相離，今破其因果不相離。外人為免上述因果相離之過，若轉救因果不相離，龍樹於此則以有無

門難破他宗，由於他宗主張實有自性的色蘊（果色），論主以雙關責問他宗：你們所主張實有自性的色蘊是有因呢？還是無因呢？接著以兩難式難破他宗，不論是無因或無因都不能成立其挽救。

#### 1.1.2.1 有因門破

頌曰：「若已有色者，則不用色因，若無有色者，亦不用色因。」（4.4）

本頌就有因門再以兩難式論破，若自性有的果色有色因，則彼果色是於因中先有呢？還是於因中先無呢？本頌指出兩者都不對。上半難果色於因中先有，下半難果色於因中先無。頌文意思是，如果果色於因中先有，則果不須藉因而生（頌「不用色因」），色因即成無用；反之，如果果色於因中先無，則色因應不名為因（頌「亦不用色因」），以色因不具果的能生性之故；此外，還有因同非因過，如青目釋：「若因中無果者，物何以不從非因生？是事如〈破因緣品〉中說。」<sup>7</sup> 這是指前破，意思是指前面第一品〈觀因緣品〉已經破過了，<sup>8</sup> 破的道理同前。又依吉藏的解釋，本頌以兩難破阿毗曇，如《中觀論疏》：「破毘曇四大中已有色，有色即不須造，無色不可造。」<sup>9</sup> 吉藏這段話，可用兩難式表示如下：

兩難 ┌ 如果四大中已有果色，則果色不須四大造。  
└ 如果四大中無有果色，則四大不具能生性故不可造色。

#### 1.1.2.2 無因門破

頌曰：「無因而有色，是事終不然。」（4.5ab）

前頌難自性有的色蘊有因不能成，本半頌難自性有的色蘊無因亦不成，為什麼呢？因為有因尚可破，何況無因而有果色，況且前述第 2 偈頌已指出：無因而有法是世間所無，因此這裡無須再詳破。如吉藏釋：「佛法無有無因之義，故不須破之也。又有因（4.4）尚可破，何況無因。又上（4.2）已云：『無因法世間所無』，故但總非而已。」<sup>10</sup>

#### 1.1.2.3 結呵

頌曰：「是故有智者，不應分別色。」（4.5cd）

本半頌是結責，意思是說，見真實義的瑜伽師，對於有關色的任何分別不應去分別它。此中，有關色的任何分別，依吉藏釋，是總結上述因果相離、不相離、有因、無因等種種色的分別，如《中觀論疏》：「分別者，即上因果相離、不相離、有因、無因等，乃至分別定有十一及與十四，今並呵之。」<sup>11</sup> 另依月稱《明句論》，有關色的分別則列舉了青色與黃色、過去色與未來色、可見與不可見、有質礙與無質礙等緣於色的種種分別。<sup>12</sup>

#### 1.1.3 似不似門破

上來論主從因果相離、不相離、有因、無因等門，論破外人自性有的色因與果色不能成立，外人便轉救有相似因果與不相似因果，非都無因果，故其因果義

可以成立，如吉藏釋：「外人云：『今實見…水月、鏡像是相似義，泥瓶、縷布是不相似，一切因果既有似不似，即有因果，何得言都無耶？若都無因果，（則）墮邪見。』是故，今次破其似不似，明二俱不成。」<sup>13</sup> 因此，龍樹接下來再從似不似門破外人的轉救：

頌曰：「若果似於因，是事則不然；果若不似因，是事亦不然。」（4.6）

本頌正破有部的同類因果與異熟因果。<sup>14</sup> 上半破同類因果，即是破因與果相似，譬如縷與布，不能說它們因果相似，因為縷細布粗，縷多布一，縷與布的名稱、形狀、功用等等都不相同，所以不能夠說因果相似。下半破異熟因果，即是破因與果不相似，譬如縷與布若不相似而又說它們是因果，則粗縷應可織成細布，麻縷應可織成絹，但這顯然是不可能的，所以也不能夠說因果不相似。<sup>15</sup>

綜上所破，可知外人所主張的實有自性的色因與果色，均不能成立。

## 1.2 例觀餘蘊空

頌曰：「受陰及想陰，行陰識陰等，其餘一切法，皆同於色陰。」（4.7）

本頌例觀其餘受、想、行、識等四蘊乃至其餘一切法皆自性空，其論破的道理皆同於前述論破實有自性的色蘊的道理一樣，也就是同樣透過因果相離門、有因無因門、似不似門等三門，皆可論破受等四蘊及其餘一切法都無有自性，故皆是空。如吉藏釋：「色心相依，上求色不得，即心無所依，是故無心。又既已三門求色不可得，今還以三門求心亦不可得。」<sup>16</sup>

## 2. 讚歎性空

頌曰：「若人有問者，離空而欲答，是則不成答，俱同於彼疑。」

若人有難問，離空說其過，是不成難問，俱同於彼疑。」（4.8-9）

此二頌依青目及吉藏釋，均指論主讚歎性空。<sup>17</sup> 這裡所謂的性空，是指自性空的比量或論辯方法，以此來批判外人自性有的比量。自性有的比量是依己意而立的自比量，它在因明比量中不能成為立敵雙方共許極成的共比量，故立與破均不能成為有效論證。準此來看此二頌，依吉藏釋：「初偈明有所得法師…答不成答，不能申正。次偈明有所得論義人…問不成問，不能破邪。」<sup>18</sup> 吉藏所謂有所得的論義，即是自性有的比量或自立比量，意指若依自立比量，則無論立或破都無法成立。為什麼呢？這如上面所說，因為自立比量有非共許極成的過失，這在偈頌中，主要顯示在兩個偈頌的最後一句：「俱同於彼疑」，「疑」的梵語是“sādhyā”，是指「所立」的意思，因此「俱同於彼疑」意思是「等同於所立」，「等同於所立」的意思就是指因明上能立因等同於所立宗的過失，因為按因明的規定，所立宗是待成，能立因是已成，以已成的能立因來證成待

成的所立宗是沒有問題的，但是如果能立因不是已成，而是屬立敵雙方非共許極成的命題，這時候的能立因就不是已成，而成為等同於所立宗的待成事項，此時立論者就不能拿它來證成所立宗，否則就犯「等同於所立」的過失，不能成為有效論證。

然而什麼是「非共許極成的能立因」呢？我們試引青目釋中所舉的例子來作說明：

「如人言：『瓶是無常』，問者言：『何以故無常』？答言：『從無常因生故』。此不名答，何以故？因緣中亦疑不知為常、為無常，是為同彼所疑。」<sup>19</sup>此例中，若有人對實在論者立「瓶是無常」這個所立宗，然後以「從無常因生故」作為能立因，則此時「從無常因生故」這個能立因對實在論者而言，不認為可以遍及宗上的有法（主詞）「瓶」，因而並非是共許極成，因此即犯「等同於所立」的過失。

值得注意的是，青目最後有一段注釋，是在顯示代表空宗立場的自性空的比量，該段注釋說：「若依空破常者，則無有過，何以故？此人不取空相故。」<sup>20</sup>引文中所謂「依空破常」，即指依於自性空的比量，亦即與自立比量相對的歸謬法（應成，*prasaṅga*）。此如印順的解讀：「不能依於即空的緣起法的論理法（應成法），不能用以論究真理，不能破邪顯正。」<sup>21</sup>換言之，在立敵雙方缺乏共同認知的情況下，唯有使用間接論證的歸謬法，從對方的主張導出其理論的內在矛盾，間接證成自宗的主張，才能避免上述非共許極成的過失。

### 3. 結破

依清辨、安慧之釋：本品上來已盡破無五蘊，由無五蘊，故亦無眼等入處。因此，外人轉計實有五蘊以成立有眼等入處，仍不能成立。<sup>22</sup>

兩難破實有自性的色身，於因中先有或先無都不能成立。

10. 吉藏，《中觀論疏》，T42,68a10-13。
11. 吉藏，《中觀論疏》，T42,68a14-15。又引文中，吉藏除了總結上述因果相離、不相離、有因、無因等有關色的分別外，另又提到定有十一及十四的分別，這裡所謂「分別定有十一」是指外道十一根（眼耳鼻舌皮等五知根、口手足大小便道等五作根、心根）生色身，所謂「分別定有十四」是指內教極微、四微（色香味觸）、四大、五色根成色陰。
12. 月稱，《Prasannapadā》, p.125。
13. 吉藏，《中觀論疏》，T42,68a26-b2。
14. 印順，《中觀論頌講記》，頁 118-119。
15. 參青目釋，T30,7a7-12。
16. 吉藏，《中觀論疏》，T42,68b9-11。
17. 如青目釋：「今造論者欲讚美空義，故而說偈...」（T30,7a15-16）；又如吉藏《中觀論疏》：「此論二十七品大明三解脫門：（1）、從因緣品至五陰品並是破有，明空門，今欲結於空義故，就此品末歎美於空。（2）、從六種品去，明無相門。（3）、作作者品已下，辨無作門。」（T42,68c3-7）。
18. 吉藏，《中觀論疏》，T42,68c27-69a24。
19. 青目釋，T30,7a22-25。
20. 青目釋，T30,7b1-2。
21. 印順，《中觀今論》，頁 51。
22. 清辨，《般若燈論釋》，T30,70c4-5；安慧，《大乘中觀釋論》，《藏要》第 2 輯之 18，頁 19 上。

1. 清辨，《般若燈論釋》，T30,65c28-29；安慧，《大乘中觀釋論》，《藏要》第 2 輯之 18，頁 6 上；月稱，《Prasannapadā》, p.113。
2. 吉藏，《中觀論疏》，T42,65c-66a。
3. 印順，《中觀論頌講記》，頁 112-113；另參吉藏，《中觀論疏》，T42,66b-c。
4. 宗喀巴，《中論略義》，法尊譯，《現代佛教學術叢刊》第 78 冊，台北：大乘文化，1979，頁 6。
5. 這裡所謂依四大施設色蘊，觀待色蘊施設四大，此中「依...施設...」或「觀待...施設...」，即是《般若經》的「受假」或「因施設」(*upādāya prajñapti*)，藉由「因施設」的概念，可以呈顯世俗因果宛然而有、相待而有，以免墮入斷見。此於《中論》第 24 品〈觀四諦品〉，龍樹有明文提到「因施設」並有進一步的論述。
6. 《中論》青目釋，T30,6b22-23。
7. 青目釋，T30,6c17-18。
8. 如《中論·觀因緣品》第 12 頌：「若謂緣無果，而從緣中出，是果何不從，非緣中而出？」（T30,3b21-22）。
9. 吉藏，《中觀論疏》，T42,67c19-20。另吉藏就本頌亦曾以色身的諸分與總身作說明，如：「因者，諸分也；果者，總身也。若諸分之內已有總身，即不假諸分所成；若諸分之內無有總身，雖假諸分終不能生。故有因無因，俱不生果。」（T42,67c16-19。）這是從身體的構成部分與整體的相互觀待故無自性，以